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48/12-13(07)號文件

檔號：CB2/PS/1/12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擬議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徵詢委員的意見。

擬議工作計劃

2.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載於下表——

課題	就討論每項 課題所需 舉行每次 兩小時的 會議次數	討論每項 課題的日期
(a) 院舍護理服務的政策和規劃 (包括就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 作出承諾, 以及服務提供者 的人手規劃/培訓)	請委員在2013年1月29日 會議上表明所需舉行 會議的次數及討論日期	
(b) 殘疾人士家居照顧和社區照顧 服務的規劃		
(c) 長者家居照顧和社區照顧服務 的規劃		
(d) 殘疾人士家居照顧、社區照顧 及院舍服務的質素		
(e) 長者家居照顧、社區照顧及 院舍服務的質素		

課題	就討論每項 課題所需 舉行每次 兩小時的 會議次數	討論每項 課題的日期
(f) 為照顧者提供的支援和津貼		
(g) 為失智症患者提供的護理服務		
(h) 特別組別(例如弱智人士及失智症患者等)的老齡化問題		
(i) 檢討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		
(j) 檢討離院長者支援計劃		
(k) 精神健康個案管理		
(l) 就藥物及醫療／康復用具提供的財政援助		
(m)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監護制度		

請委員在2013年1月29日會議上表明所需舉行會議的次數及討論日期

3. 謹請委員注意，根據《內務守則》第26條，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即2013年12月14日之前。鑒於8月和9月份為暑期休會時段，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有10個月的時間完成有關擬議課題的討論。委員在考慮就該等課題舉行會議的次數時，請留意上述時限。

4. 會議的數目及討論每項議題的時間可因應討論的進度而作出調整。如有需要，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邀請持份者及公眾就特定議題提出意見。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於2013年1月29日的會議上就上文第2段所述的建議議題、每項議題所需的會議次數及討論日期發表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月24日